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714號

- 03 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游依靜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24號擔保提存事件,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13 新臺幣1,000,000元,准予返還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返還擔保金,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 16 定,須符合:(1)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;(2)供擔保人證明受 17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;(3)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18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,或法院 19 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20 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,法院始得 21 裁定返還擔保金。次按所謂「訴訟終結」,在因免為假執行 22 所供擔保之場合,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 23 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,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, 24 始得謂為訴訟終結。 25
 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登記事件, 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2號民事判決,為免為假 執行,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,並以鈞 院112年度存字第9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;茲因兩造間之訴 訟業經和解成立,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,爰

01 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02

04

07

08

- 三、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,兩造間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和解成立,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情形。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,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,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9月24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993712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,從而,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,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